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賴振全

受監護人 賴俊昇

關 係 人 賴慶安

上列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賴○○所留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受監護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受監護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因聲請人與受監護人甲○○同為被繼承人賴○○之繼承人，茲為辦理遺產繼承登記事宜，雙方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依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098條各定有明文，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兄，因甲○○經本院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然因雙方均為被繼承人賴○○之繼承人，有利益相反之情形一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家事裁定

01 確定證明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及繼承
02 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為憑，則聲請人與甲○○於辦理賴
03 ○○所留遺產分割繼承事宜，因雙方皆為繼承人，二人利益
04 相反，依法自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甲
05 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；查關係人乙○○為甲○○
06 之叔，於上揭繼承事件中並非繼承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
07 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關係人亦同意擔任，有同意書附
08 卷可參，堪認由其擔任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甲○○之權
09 益應可善盡保護責任，自屬妥適，爰准許之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